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  
 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4	1,024,588	808,709
銷售成本		(815,094)	(661,381)
毛利		209,494	147,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221	20,7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743)	(65,955)
行政費用		(95,894)	(105,62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946)	(8,673)
財務費用	6	(9,632)	(15,24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1,413	2,4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04	(107)

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6,317	(25,121)
所得稅支出	7	<u>(17,615)</u>	<u>(10,63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b>18,702</b></u>	<u><b>(35,752)</b></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482	(27,937)
非控股權益		<u>10,220</u>	<u>(7,815)</u>
		<u><b>18,702</b></u>	<u><b>(35,752)</b></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b>0.36港仙</b></u>	<u><b>(1.38港仙)</b></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8,702</b>	(35,75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b>606</b>	—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益重新 分類調整			
— 出售所得收益	4	<b>(606)</b>	—
所得稅影響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0,072</b>	19,8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b>10,072</b>	19,86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28,774</b>	(15,89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17,640</b>	(9,982)
非控股權益		<b>11,134</b>	(5,910)
		<b>28,774</b>	(15,8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945	423,051
投資物業		5,723	5,8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183	40,603
商譽		128,462	128,46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0,593	14,6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781	33,634
預付款項及訂金		21,283	12,95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8,000	17,7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5,970</u>	<u>676,8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12	5,6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53,009	15,07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93	38,60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4,440	16,88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582	2,214
可供出售投資		–	23,600
質押存款		3,36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388	146,807
流動資產合計		<u>351,884</u>	<u>248,8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37,036	9,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30	39,17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32	1,4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99	1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28	461
股東貸款		40,974	–
應付稅項		20,663	17,0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5,493	109,300
可換股債券		–	57,237
流動負債合計		<u>245,655</u>	<u>234,023</u>
淨流動資產		<u>106,229</u>	<u>14,86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72,199</u>	<u>691,7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23
股東貸款	-	30,974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2,097
	<hr/>	<hr/>
淨資產	<b>772,199</b>	659,624
	<hr/> <hr/>	<hr/> <hr/>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87,171	428,4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12,872
儲備	191,926	161,414
	<hr/>	<hr/>
	679,097	602,757
	<hr/>	<hr/>
非控股權益	93,102	56,867
	<hr/>	<hr/>
權益合計	<b>772,199</b>	659,624
	<hr/> <hr/>	<hr/> <hr/>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價值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完成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而取得融資港幣243,586,000元，得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因此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淨流動負債，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財務負債所需，因此彼等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妥當。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在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損益(視何者屬適當)。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有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有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有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有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於有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有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概無構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表現概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允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運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此外，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永遠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養老金固定收益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3. 經營分部資料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經營CNG及LPG加氣站。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的CNG及LPG經營加氣站銷售。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收入</b>		
經營加氣站	<b>1,024,588</b>	<b>808,709</b>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158	645
已收政府補助金*	1,112	2,997
租金收入總額	3,075	2,534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799	607
其他	132	688
	<b>6,276</b>	<b>7,471</b>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9,43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64	1,6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166
公允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606	-
	<b>5,945</b>	<b>13,270</b>
	<b>12,221</b>	<b>20,741</b>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784,643	642,304
核數師酬金	2,761	2,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536	37,490
投資物業之折舊	210	24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9,154	14,033
減：已資本化之最低租賃付款	—	(746)
	<hr/>	<hr/>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淨額	19,154	13,287
	<hr/>	<hr/>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8,106	3,830
經營租賃項下的或然租金	2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028	(9,43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及津貼	66,747	56,69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6,9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101
減：沒收供款	—	(10)
	<hr/>	<hr/>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17	91
	<hr/>	<hr/>
	66,864	73,738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396	—
應收賬款之減值**	—	1,550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522	2,061
存貨之減值**	—	5,062
匯兌差額，淨額	(986)	(291)
	<hr/> <hr/>	<hr/> <hr/>

\* 綜合收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包括已售存貨之成本、已於上文僱員福利開支中披露之薪金及工資及津貼港幣6,91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902,000元)及折舊開支港幣23,53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175,000元)。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零年：港幣10,000元)。

##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6,413	6,262
其他貸款	2,899	4,143
可換股債券	2,050	7,841
	<hr/>	<hr/>
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1,362	18,246
	<hr/>	<hr/>
減：已資本化利息	(1,730)	(3,001)
	<hr/>	<hr/>
	<b>9,632</b>	<b>15,245</b>
	<hr/> <hr/>	<hr/> <hr/>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17,615	10,631
	<hr/> <hr/>	<hr/> <hr/>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稅項分別為港幣1,14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67,000元）及港幣195,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上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港幣146,2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6,235,000元）及港幣28,59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260,000元），分別可無限期及於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稅項虧損產生於已錄得一段時間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8,482,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27,9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362,912,560股(二零一零年：2,031,135,84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及假設全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以無償形式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8,482</b>	(27,937)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2,362,912,560</b>	2,031,135,84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2,548,150</b>	—
	<b>2,365,460,710</b>	2,031,135,848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54,641</b>	16,682
減值	<b>(1,632)</b>	(1,605)
	<b>53,009</b>	15,077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信貸期限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對於主要客戶則延長至多達18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計算利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1,936	15,006
91至120日	364	71
120日以上	2,341	1,605
	<u>54,641</u>	<u>16,682</u>

####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5,383	5,563
91至120日	—	14
120日以上	1,653	3,665
	<u>37,036</u>	<u>9,242</u>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且一般於90日內結清。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30日，免息。應付票據乃以定期存款港幣3,36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作為抵押。應付票據以人民幣列值。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TCC Capital Corp.、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瑞泓國際有限公司就有條件收購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通達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前提條件為通達BVI已完成對北京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大陸從事LED建設—經營—轉讓（「BOT」）業務的公司）全部股權之收購。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惟本集團可能還須履行進一步的付款責任（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潔能財務有限公司（「中油潔能財務」）與Smartcon Investment Limited（「Smartcon」，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東源投資有限公司（「東源」）訂立一項協議，據此，(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同意出售彼等所持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誠融資」）已發行股本中的575股及200股股份，而中油潔能財務同意購入該等股份；及(i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同意將信誠融資應付及虧欠Smartcon與東源的股東貸款出售並轉讓予中油潔能財務，而中油潔能財務同意購入及接受獲轉讓之股東貸款。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信誠融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完成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發售基準為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20元。於完成發售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已增加至3,653,782,539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港幣730,757,000元。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由每股港幣0.3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233元及由每股港幣0.341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227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分別由129,200,000份調整至193,800,000份及由200,000,000份調整至300,000,000份。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港幣0.20元（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的購股權而言，其行使價及數目均不再作調整。

## 董事長報告

對於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一年可謂意義重大，這不僅因為CNG及LPG業務在這一年首次扭虧為盈，亦因為在歷經數年策劃與籌備之後，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將實施下一戰略舉措。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CNG與LPG業務實現逆轉。銷售收入增長27%，首次超過港幣十億元大關。另一方面，本集團控制成本的努力初見成效，已售貨品成本及其他間接支出兩項佔銷售額的比例均下降，這使得毛利獲得改善，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482,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27,93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北京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旭恒源」）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間從事LED建設－經營－轉讓（「BOT」）業務的公司。此舉標誌著本集團通過投資於節能和環保領域而實現改善盈利水平、為股東增值的目標邁進了重要的一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再訂立協議，收購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餘下64.58%股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資雨泰」）。

此外，本公司之名稱由「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寓意本集團新的業務組合和策略。

LED街燈的主要優勢在於其較同等亮度的白熾燈而言節能性更強。有關研究也將繼續提高更新型號LED街燈的節能效率。在電壓相當條件下，LED街燈發光亮度通常與傳統燈一樣（或更高），但耗電量還不足傳統燈的一半。與亮度相同的傳統白熾燈相比，當今市場上許多型號的LED街燈能節約逾60%的能耗，而其壽命一般為10至15年，為當今所採用技術的三倍以上。與傳統的白熾燈相比，LED街燈還具備其他優勢，如：可任意調節光暗、體型小易攜帶、顯色更精準、保養成本低廉、開關靈活、符合《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的規定且較不吸引夜間活動的昆蟲。

全球許多城市已經或計劃安裝LED街燈：如洛杉磯、達拉斯、紐約市、多倫多、布達佩斯、華盛頓、布里斯托等等。在中國，LED街燈的市場潛力巨大。根據市場調查，目前全國已安裝的街燈數量已超過3千萬盞，而由於中國的城市化進程，有關數額以每年15%的速度增長。自二零零九年起，中國政府就一直積極鼓勵，遵照中央政府減少全國GDP中能耗的方針，採用LED街燈替代白熾燈。根據相關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全國範圍內城市已安裝150,000至200,000盞LED街燈。換言之，全國現用街燈中改換成LED街燈的還不足0.7%！

根據天旭恒源已與當地政府簽訂的現有合約，我們對LED BOT業務模式的分析表明，若能按計劃實施，該投資可大幅為股東增值。此外，國產LED街燈的質量於過往五年內已有大幅提高，而製造成本急劇下降。於未來數年內，技術遷徙及大批量生產將進一步推低LED街燈的成本。換言之，於未來數年內，我們投資的預計回報將有充裕的提升空間。

當前許多中國LED BOT公司面臨的主要難題是融資困難，因為LED BOT項目初始階段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融資問題將限制大部份參與者全面利用LED BOT業務市場潛力的能力。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公開發售，籌得資金港幣243,600,000元，這已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推動本集團向LED BOT業務擴張。此外，本集團收購廣東資雨泰全部股權，今後能夠通過廣東資雨泰的平台和其建立在國內商業銀行基礎上的融資渠道獲得更佳的融資便利，使得本集團能夠獲得較低的融資成本及較強的融資能力，並有利於本集團把握中國日益快速增長的租賃市場的發展潛力。

總而言之，我們認為進軍LED BOT業務的條件已成熟，並預期此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內主要的增長點之一。至於天然氣業務，本集團將再接再勵，通過提高產能利用率及增強成本控制效率來改善整個業務的經營效率。鑒於中國的城鎮化進程日益加快及政府在清潔及環保行業持續實施扶持政策，我們相信，天然氣業務及LED BOT業務日後將有美好前景，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本人謹對董事會、全體同仁、專業人員及股東於年內給予的支持表示感謝。

**季貴榮**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大幅上升26.7%至港幣1,024,58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08,709,000元)。綜合收入來自於營運中國內地的CNG及LPG加氣站業務。綜合收入上升乃由於本集團的CNG/LPG業務於中國銷售量提升及單價上升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港幣209,49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7,328,000元)，較去年大幅上升42.2%。經營業績改善的主要原因為與去年相比：(i) CNG/LPG 整體銷售量增長；(ii) CNG/LPG業務整體毛利率上升；及(iii)整體產能利用率水平改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8,482,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27,937,000元)，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從事天然氣業務以來首次錄得純利。利潤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改善、行政費用佔銷售額的百分比下降以及轉換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使得財務費用下降所致。

### 2. 業務回顧

#### (1) 燃氣業務

本集團CNG及LPG業務於中國之銷售額繼續實現增長。年內，CNG及LPG的銷售量分別達158,000,000立方米及51,900噸，較去年分別上升11.1%及5.4%。

按地理區域計，燃氣業務的主要發展概述如下：

#### 西南區域：

本集團繼續於該區域擴張及投資。本集團位於成都的一間附屬公司與當地市政府屬下一間企業已經完成合資公司的成立。合資公司將充份利用此本地企業使用土地的渠道及當地豐富的自然資源，以提升其市場滲透率。此外，本集團正在興建三個加氣站，一個天然氣井已經投入運營。

### 中原區域：

受當地城市規劃項目影響，鄭州的銷售量略微下降，而其中一個加氣站須暫時停止運營並搬遷。

於山西太原，本集團已經建成2座加氣站，並正在辦理向政府申請相關經營牌照事宜。

### 華中區域：

於安徽一個新CNG加氣站已投入運作。安徽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理想的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增長將更為迅速。

年內，徐州附屬公司保持平穩增長，並保持原有的市場佔有率。

### 華南區域：

廣州附屬公司有效利用其產能，於二零一一年繼續錄得增長。管理層已物色得若干可能的地點，以興建新的LPG加氣站，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於廣州完成一個新的LPG加氣站的建設。

### 山東區域：

山東市場競爭極為激烈，山東附屬公司採取各種措施維持其市場佔有率。

### 東北區域：

東北分部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理想的銷售額。年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當地一間私營企業組建了一間合營公司，共同投資及興建LPG儲存設施，以提升其於當地市場供應LPG的能力及改善利潤率。LPG儲存設施的選址已經敲定，管理層現正籌備相關的土地使用文件。

### (2) 車用燃氣裝置業務：

由於行內競爭激烈及缺乏創造可觀價值的空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其車用燃氣裝置業務。

### 3. 新收購

#### (a) LED街燈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天旭恒源的全部股權，天旭恒源主要於中國與各地方政府從事LED BOT業務（「LED收購事項」）。天旭恒源已與北京市房山區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訂立一項為期十六年的LED街燈BOT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價值約為港幣281,600,000元。

天旭恒源另有十個正與各地方政府洽談中的LED BOT項目，這些項目位於北京、河北省、遼寧省、山東省及江蘇省。預計天旭恒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帶來的最高服務合約總價值將達約港幣74億元。

董事會認為，由於LED街燈更環保及性價比更高，LED收購事項將成為本集團於環保業擴張業務策略的一個里程碑。由於相對而言LED街燈BOT業務在中國屬新興行業，本集團旨在於此細分市場建立其領先地位。

#### (b) 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信誠融資餘下的64.58%股權（「融資租賃收購事項」）。信誠融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主要在中國從事(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的顧問服務及擔保；(ii)在全球範圍內購置資產以進行融資租賃；及(iii)管理租賃中的資產之餘值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融資租賃業務將促進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為中國業務（特別是LED業務）籌集資金之能力，亦讓本集團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租賃市場之潛力。



#### 4. 業務展望

本集團為降低間接費用及提高營運效率所採取的措施效果明顯。二零一一年是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從事天然氣業務以來首次獲得盈利的一年。由於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頒佈車用天然氣價格改革監管指引的支持，預計車用CNG/LPG價格將逐漸普遍上升至政策目標水平，即90號汽油價格的70%左右。鑒於中國城市化進程日益加速、車輛擁有水平日益上升及政府推廣清潔能源的政策扶持，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前景光明。儘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而通脹又對經營成本造成壓力，惟本集團對其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設法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及更有效地調配資源。

董事會認為，LED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環保行業之擴張策略的重要一步，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計劃。根據天旭恒源之預期發展速度，董事會相信，LED收購事項將利好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盈利。預期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將可提升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為中國業務（特別是LED業務）籌集資金之能力，亦可讓本集團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租賃市場之潛力。

公開發售（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的章程）籌得資金港幣243,600,000元，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因此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遇，以拓寬其盈利基礎，並為股東增值。

#### 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公開發售。

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及LED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 6.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股東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36,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0,300,000元)，當中港幣93,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7,2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0.1%(二零一零年：23.3%)，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679,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02,8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83,4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6,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面值共計港幣58,7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這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8.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1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332名)。本年度員工成本約為港幣69,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0,6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年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9. 人力資源情況

本集團非常重視現有人才。除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質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立員工酬金、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所獲之銀行借貸抵押若干設備及汽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條文規定，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導致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除外。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ei/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i/index.ht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及臧崢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